

科目名稱：法學緒論

授課教師：陳東陽，Email:tongyang8561@mail.knu.edu.tw

陳東陽



壹、教學目標

- 一、認識法規範的意義、功能和價值。
- 二、學習六法全書與全國法規入口網站的使用。
- 三、認識法律學的基本原理。
- 四、對我國法律規定作一概括性的認識。
- 五、培養學生守法重紀的習慣。

貳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指定教材研讀
- 二、課程講解與互動討論
- 三、案例分析與分組研討
- 四、論著選讀與心得報告
- 五、參觀教學〈參觀桃園地方法院〉
- 六、學習成果的平時驗收與期中期末測驗

參、評量方式

- 一、出席、分組討論、論著選讀報告及平時考試 30%。
- 二、期中考 30%。
- 三、期末考 40%。

肆、指定教材

陳麗娟著（2006），法學概論，五南出版社。

伍、課程進度

週數	主題
1	課程簡介
2	法律之意義及法源
3	法律的種類
4	法律的制定程序
5	法律之效力



課務組 郭惠姍 辦事

6	法律之解釋
7	法律之適用
8	法律之制裁
9	期中評量
10	憲法
11	民法及商事法
12	刑法及刑事特別法
13	行政法
14	其他重要法律
15	司法審判體系
16	檢察機關
17	解決爭訟的法律途徑
18	期末考試